

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

为了发展农村商品生产，活跃城乡经济，特对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、小型机动船（以下简称机动车船）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：一、国家允许农民个人或联户用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，各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油料供应的可能，统筹安排，有计划地发展。二、农民个人或联户用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从事营业性运输，须持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的证明，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，经县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核准，发给营业执照后，方可经营。常年经营的，发给营业执照；临时经营的，发给临时营业执照。农民个人或联户用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，为农业生产及农民生活服务，运送向国家交售或到市场出售的农副产品，持乡政府证明即可运送。三、农民个人或联户的机动车船和常年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拖拉机，须经县、市以上交通监理、航政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办理报户（过户）、登记、发证手续；其驾驶、轮机人员，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考试、考核，取得合格证照。农民个人或联户的农用拖拉机，由县、市以上农机监理部门负责检验，并办理报户（过户）、发证手续；其驾驶人员，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考试、考核，取得合格证照。农用拖拉机上公路行驶，其证照还须按规定加盖当地公安或交通部门公章，并由公安、交通部门对其行使交通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权。凡达到报废标准或超过油耗标准限额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，均不得买卖和继续使用。四、农民个人或联户经营运输业，可以从事货运，也可以从事客运。从事货运的，主要承担当地农副产品和农村生产、建设及生活物资的运输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，交通部门有权进行适当限制。出县、出省进行长途贩运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从事客运的大中型客车和小型机动船的客运线路，须经县、市以上交通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。严禁使用拖拉机从事客运。五、农民个人或联户经营运输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，必须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船舶保险（包括碰撞责任保险）；从事货运的，还要积极办理承运货物运输保险；从事客运的，还必须办理旅客意外伤害保险。六、经营运输业的农民个人或联户，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令，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。必须按照国家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税款和费用。必须按照交通部门核定的里程和运价收取运费。承运大宗或贵重货物，应当签订货物运输合同，明确双方责任；发生违约或争议时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理。七、农民个人或联户合法经营运输业，受国家法律保护。任何部门、单位或个人不得向他们乱收费用、随意罚款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不得平调或摊派其资财。八、各地农机、交通部门要帮助农村培训驾驶、轮机和维修人员；有关修理部门和经营车船、农机配件的单位，要扩大网点，积极为农民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，并合理收取费用。九、违反本规定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、经济制裁、吊销营业执照的处分；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十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，制定实施办法。十一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